



2022年 7月 30日 星期六 zqsb@stcn.com (0755)83501750

东海鑫宁利率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重要提示
1、东海鑫宁利率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已经中国证监会 2022 年 4 月 22 日证监许可[2022]1842 号文注册募集。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中国证监会不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及市场前景等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2、本基金为契约型基金、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本基金的管理人和基金销售机构为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本基金的发售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5、本基金自 2022 年 8 月 3 日至 2022 年 11 月 2 日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公开发售。本基金的募集期限不超过 3 个月，自基金份额开始发售之日起计算。本公司也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募集期限内适当缩短或延长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6、本基金首次募集规模上限为 40 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募集费用，下同）。在募集期内任何一日（含首日），若当日募集规模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累计有效认购金额（不包括利息，下同）合计超过 40 亿元，基金管理人将采取末位比例认购的方式实现规模的有效控制。当发生未位比例认购时，基金管理人将及时公告比例认购情况与结果。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将在募集期结束后退还给投资者，由此产生的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7、风险提示
当发生部分确认时，当日投资者认购的认购费率按照认购申请确认金额所对 应的费率计算，当日投资者认购申请确认金额不受认购最低限额的限制。最终认 购申请确认结果以本基金登记机构的计算和确认的结果为准。

8、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一个投资人只能开设和使用一个基金账户。已经开在本公司基金账户的投资人可免于开户申请。投资人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助他人违规进行认购。

9、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一个投资人只能开设和使用一个基金账户。已经开在本公司基金账户的投资人可免于开户申请。投资人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助他人违规进行认购。

10、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已经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11、本公告对本基金募集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具体情况，请详细阅读发布在本公司网站（https://www.donghai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的《东海鑫宁利率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东海鑫宁利率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

12、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告将同时发布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donghaifund.com）、投资人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业务申请表格和了解本基金募集相关事宜。

13、在募集期间，除本公告所列的销售机构外，如增加其他销售机构，本公司将及时公告。

14、投资者如有任何问题，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 400-9595331 咨询。

15、本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

16、本公告中的单位“元”均指人民币元。

17、风险提示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有风险，投资者认购（或申购）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合同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投资者投资本基金前，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主要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本基金不投资于股票等权益类资产，也不投资于衍生品、期权、期货等。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与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基金存在的风险主要有：市场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特有的风险、本基金法律文件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基金风险评价可能不一致的风险、其他风险等。详见《东海鑫宁利率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风险提示”章节。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投资于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其中投资于利率债资产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因此，本基金需要承担由于市场利率波动造成的利率风险以及发生债主体违约或流动性风险，以及无法偿债造成的信用违约风险；

如果基金净值出现下跌，将无法完全避免。本基金存在系统性风险。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 5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则直接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终止《基金合同》。因此，投资者可能面临基金自动终止的风险。

本基金每个工作日开放一次申购和赎回，在本基金的封闭期内，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赎回基金份额。因此，若基金份额持有人错过每一开放期后未能赎回，其份额将转入下一封闭期，至少须等到下一开放期方可赎回。

本基金每个开放期不少于 1 个工作日且最长不超过 20 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安排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如封闭期结束后或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或依据基金合同需暂停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顺延，直至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具体时日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本基金为政策性金融债投资，可能面临以下风险：（1）政策性金融债的信用风险；（2）政策性金融债投资集中度风险。

政策性金融债发行人较为单一，若单一主体发生重大事项或变化，可能对基金净值表现产生较大影响。 本基金管理人将发挥专业研究优势，加强对市场和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深入研究，持续优化组合配置，以控制特定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投资业绩及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人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18、本基金管理人拥有对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最终解释权。

（一）基金名称和基金类型
基金名称：东海鑫宁利率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东海鑫宁利率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代码：015730

（二）基金类型
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三）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方式

（四）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五）基金的最小募集份额总额
本基金的最小募集份额总额为 2 亿份。

（六）募集方式
通过各销售机构公开发售，各销售机构的具体名单见本份额发售公告“七（三）销售机构”以及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或调整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

（七）基金认购面值
本基金基金认购发售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八）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九）销售机构
直销机构：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销售机构：具体名单详见本份额发售公告“七（三）2、其他销售机构”。

（十）募集时间安排
本基金的募集期限不超过 3 个月，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计算。本基金自 2022 年 8 月 3 日至 2022 年 11 月 2 日进行发售。本公司也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募集期适当适当缩短或延长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二、发售方式及相关规定
（一）本基金在募集期内面向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同时发售。

（二）发售方式和销售渠道
本基金将通过各销售机构的基金销售网点或基金管理人、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公开发售，各销售机构的具体名单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以及基金管理人网站。

本基金认购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销售机构确定，请参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或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

投资者可通过直销机构和其他销售机构认购本基金。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任何与基金份额发售有关的当事人不得提前发售基金份额。

（三）认购费用
投资者在认购基金份额时收取认购费，认购费率随认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如下表所示：

认购金额 M（单位：元）	认购费率
M<100 万	0.3%
100 万≤M<200 万	0.2%
200 万≤M<500 万	0.1%
M≥500 万	1000 元/笔

证券代码：002641 证券简称：公元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7

公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公元管道（江苏）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9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公元管道（江苏）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表决结果为：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为支持全资子公司公元管道（江苏）有限公司（下称“江苏公司”）加快发展，董事会同意公司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以下简称“浙商银行台州分行”）以资产池内质押资产及资产池保证基金账户内的质押，申请为江苏公司提供总额为 50,000,000 元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2022 年 7 月 18 日至 2023 年 7 月 17 日。使用该笔额度在浙商银行台州分行形成的债务提供担保。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上担保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生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元管道（江苏）有限公司
1. 被担保人名称：公元管道（江苏）有限公司
2. 成立日期：2021 年 3 月 22 日
3. 注册地址：江苏淮安工业园区龙腾路 99 号
4. 法定代表人：卢震宇
5.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亿捌仟万元整

6.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销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水管管道零售及其他建筑业用金属制品制造；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零售；普通阀门和金属铸造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阀门和旋塞销售；橡胶制品销售；卫生陶瓷制品销售；卫生陶瓷制品销售；卫生洁具制造；卫生洁具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 主要财务状况：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基本财务状况

财务状况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2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元）	61,990,273.23	157,990,008.19
净资产（元）	61,818,991.83	129,120,312.52
经营业绩		
项目	2021 年度（经审计）	2022 年度 1-3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元）	0	0
净利润（元）	-181,008.77	-698,679.31

投资者多次认购份额的，须按每次认购的基金份额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
本基金的认购费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投资人认购基金份额时收取，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基金管理人及其他基金销售机构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对基金认购费用实行一定的优惠，费率优惠的相关规则和流程详见基金管理人或其他基金销售机构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或通知。

（四）募集款项的划转
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确认数据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五）基金认购金额的计算
1. 基金认购采用“金额认购、份额确认”的方式。基金的认购金额包括认购费用和净认购金额。
（1）基金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认购费率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1+认购费率）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资金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认购费用=固定金额时：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资金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2）投资者投资 10 万元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假定该笔认购资金产生利息 50 元，对应认购份额为 100,000.00 份，则可得到 100,050.00 份基金份额。
净认购金额=100,000.00/（1+0.3%）=99,700.90 元
认购费用=100,000.00-99,700.90=299.10 元
认购份额=（99,700.90+50）/1.00=99,750.90 份
即：该投资者投资 10 万元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假定该笔认购资金产生利息 50 元，在基金合同生效时，则可得到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 99,750.90 份。

2. 以上计算结果以四舍五入方式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六）基金认购的限制
1. 投资人认购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款。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可多次认购，认购申请一经登记机构受理不得撤销。
2. 本基金销售机构首次单笔最低认购金额和追加认购单笔最低认购金额均为人民币 1 元，具体认购金额以各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为准。

3. 基金管理人不对募集期间的单个投资人的累计认购金额进行限制，但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有规定的除外。

4. 投资人认购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款。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可多次认购，认购申请一经登记机构受理不得撤销。
5. 本基金销售机构首次单笔最低认购金额和追加认购单笔最低认购金额均为人民币 1 元，具体认购金额以各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为准。

6. 基金管理人不对募集期间的单个投资人的累计认购金额进行限制，但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有规定的除外。

7. 基金管理人不对募集期间的单个投资人的累计认购金额进行限制，但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有规定的除外。

8. 基金管理人不对募集期间的单个投资人的累计认购金额进行限制，但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有规定的除外。

9. 基金管理人不对募集期间的单个投资人的累计认购金额进行限制，但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有规定的除外。

10. 基金管理人不对募集期间的单个投资人的累计认购金额进行限制，但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有规定的除外。

11. 基金管理人不对募集期间的单个投资人的累计认购金额进行限制，但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有规定的除外。

12. 基金管理人不对募集期间的单个投资人的累计认购金额进行限制，但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有规定的除外。

13. 基金管理人不对募集期间的单个投资人的累计认购金额进行限制，但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有规定的除外。

14. 基金管理人不对募集期间的单个投资人的累计认购金额进行限制，但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有规定的除外。

15. 基金管理人不对募集期间的单个投资人的累计认购金额进行限制，但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有规定的除外。

16. 基金管理人不对募集期间的单个投资人的累计认购金额进行限制，但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有规定的除外。

17. 基金管理人不对募集期间的单个投资人的累计认购金额进行限制，但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有规定的除外。

18. 基金管理人不对募集期间的单个投资人的累计认购金额进行限制，但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有规定的除外。

19. 基金管理人不对募集期间的单个投资人的累计认购金额进行限制，但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有规定的除外。

20. 基金管理人不对募集期间的单个投资人的累计认购金额进行限制，但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有规定的除外。

21. 基金管理人不对募集期间的单个投资人的累计认购金额进行限制，但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有规定的除外。

22. 基金管理人不对募集期间的单个投资人的累计认购金额进行限制，但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有规定的除外。

23. 基金管理人不对募集期间的单个投资人的累计认购金额进行限制，但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有规定的除外。

24. 基金管理人不对募集期间的单个投资人的累计认购金额进行限制，但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有规定的除外。

25. 基金管理人不对募集期间的单个投资人的累计认购金额进行限制，但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有规定的除外。

26. 基金管理人不对募集期间的单个投资人的累计认购金额进行限制，但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有规定的除外。

27. 基金管理人不对募集期间的单个投资人的累计认购金额进行限制，但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有规定的除外。

28. 基金管理人不对募集期间的单个投资人的累计认购金额进行限制，但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有规定的除外。

29. 基金管理人不对募集期间的单个投资人的累计认购金额进行限制，但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有规定的除外。

30. 基金管理人不对募集期间的单个投资人的累计认购金额进行限制，但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有规定的除外。

31. 基金管理人不对募集期间的单个投资人的累计认购金额进行限制，但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有规定的除外。

32. 基金管理人不对募集期间的单个投资人的累计认购金额进行限制，但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有规定的除外。

33. 基金管理人不对募集期间的单个投资人的累计认购金额进行限制，但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有规定的除外。

34. 基金管理人不对募集期间的单个投资人的累计认购金额进行限制，但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有规定的除外。

35. 基金管理人不对募集期间的单个投资人的累计认购金额进行限制，但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有规定的除外。

36. 基金管理人不对募集期间的单个投资人的累计认购金额进行限制，但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有规定的除外。

37. 基金管理人不对募集期间的单个投资人的累计认购金额进行限制，但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有规定的除外。

38. 基金管理人不对募集期间的单个投资人的累计认购金额进行限制，但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有规定的除外。

39. 基金管理人不对募集期间的单个投资人的累计认购金额进行限制，但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有规定的除外。

40. 基金管理人不对募集期间的单个投资人的累计认购金额进行限制，但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有规定的除外。

41. 基金管理人不对募集期间的单个投资人的累计认购金额进行限制，但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有规定的除外。

42. 基金管理人不对募集期间的单个投资人的累计认购金额进行限制，但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有规定的除外。

43. 基金管理人不对募集期间的单个投资人的累计认购金额进行限制，但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有规定的除外。

44. 基金管理人不对募集期间的单个投资人的累计认购金额进行限制，但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有规定的除外。

45. 基金管理人不对募集期间的单个投资人的累计认购金额进行限制，但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有规定的除外。

46. 基金管理人不对募集期间的单个投资人的累计认购金额进行限制，但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有规定的除外。

47. 基金管理人不对募集期间的单个投资人的累计认购金额进行限制，但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有规定的除外。

48. 基金管理人不对募集期间的单个投资人的累计认购金额进行限制，但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有规定的除外。

49. 基金管理人不对募集期间的单个投资人的累计认购金额进行限制，但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有规定的除外。

50. 基金管理人不对募集期间的单个投资人的累计认购金额进行限制，但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有规定的除外。

51. 基金管理人不对募集期间的单个投资人的累计认购金额进行限制，但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有规定的除外。

52. 基金管理人不对募集期间的单个投资人的累计认购金额进行限制，但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有规定的除外。

53. 基金管理人不对募集期间的单个投资人的累计认购金额进行限制，但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有规定的除外。

54. 基金管理人不对募集期间的单个投资人的累计认购金额进行限制，但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有规定的除外。

55. 基金管理人不对募集期间的单个投资人的累计认购金额进行限制，但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有规定的除外。

信息披露 | Disclosure B12

基金管理人: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汇款时应提示银行柜台人员准确完整地传递汇款信息，包括汇款人和用途栏内容；
3）为确保投资者资金及时准确入账，建议投资者将加盖银行业务受理章的汇款单据传真至本公司销售机构。

（三）机构投资者在认购申请当日 17:00 之前将资金足额汇入本公司直销账户。
（二）机构投资者在其他销售机构的开户与认购程序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五、清算与交割
《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人的认购款项只能存入专门账户，不得动用。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据以基金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本基金权益登记由注册登记机构在募集期结束后完成。

六、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生效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 3 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 2 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 2 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 200 人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 10 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期间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将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暂存款”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后，任何人不得动用。

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三十日内退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的一切费用自行承担。

七、本次募集当事人及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东镇路 806 号 3 幢 360 室
法定代表人：卢晓阳
设立日期：2013 年 3 月 25 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设立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79 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5 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限：持续经营
联系人：陈永刚
电话：021-60586900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南京市玄武区太平门街 288 号
法定代表人：胡升荣
设立时间：1996 年 2 月 6 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人民银行，银复（1996）43 号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1542.4492 万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联系人：王明
电话：021-60586900

（三）销售机构
1. 直销机构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直销中心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东镇路 806 号 3 幢 360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528 号陆家嘴基金大厦 15 楼
法定代表人：卢晓阳
联系人：陈永刚
电话：021-60586900

（四）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528 号陆家嘴基金大厦 15 楼
法定代表人：廖卫
电话：021-60586900

（五）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528 号陆家嘴基金大厦 15 楼
法定代表人：朱建弟
电话：021-60586900

（六）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528 号陆家嘴基金大厦 15 楼
法定代表人：廖卫
电话：021-60586900

（七）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528 号陆家嘴基金大厦 15 楼
法定代表人：廖卫
电话：021-60586900

（八）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528 号陆家嘴基金大厦 15 楼
法定代表人：朱建弟
电话：021-60586900

（九）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528 号陆家嘴基金大厦 15 楼
法定代表人：廖卫
电话：021-60586900

（十）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528 号陆家嘴基金大厦 15 楼
法定代表人：廖卫
电话：021-60586900

（十一）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528 号陆家嘴基金大厦 15 楼
法定代表人：朱建弟
电话：021-60586900

（十二）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528 号陆家嘴基金大厦 15 楼
法定代表人：廖卫
电话：021-60586900

（十三）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528 号陆家嘴基金大厦 15 楼
法定代表人：廖卫
电话：021-60586900

（十四）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528 号陆家嘴基金大厦 15 楼
法定代表人：朱建弟
电话：021-60586900

（十五）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528 号陆家嘴基金大厦 15 楼
法定代表人：廖卫
电话：021-60586900

（十六）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528 号陆家嘴基金大厦 15 楼
法定代表人：廖卫
电话：021-60586900

（十七）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528 号陆家嘴基金大厦 15 楼
法定代表人：朱建弟
电话：021-60586900

（十八）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528 号陆家嘴基金大厦 15 楼
法定代表人：廖卫
电话：021-60586900

（十九）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528 号陆家嘴基金大厦 15 楼
法定代表人：廖卫
电话：021-60586900

（二十）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528 号陆家嘴基金大厦 15 楼
法定代表人：朱建弟
电话：021-60586900

（二十一）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528 号陆家嘴基金大厦 15 楼
法定代表人：廖卫
电话：021-60586900

（二十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528 号陆家嘴基金大厦 15 楼
法定代表人：廖卫
电话：021-60586900

（二十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528 号陆家嘴基金大厦 15 楼
法定代表人：朱建弟
电话：021-60586900

（二十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528 号陆家嘴基金大厦 15 楼
法定代表人：廖卫
电话：021-60586900

（二十五）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528 号陆家嘴基金大厦 15 楼
法定代表人：廖卫
电话：021-60586900

（二十六）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528 号陆家嘴基金大厦 15 楼
法定代表人：朱建弟
电话：021-60586900

（二十七）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528 号陆家嘴基金大厦 15 楼
法定代表人：廖卫
电话：021-60586900

（二十八）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528 号陆家嘴基金大厦 15 楼
法定代表人：廖卫
电话：021-60586900

（二十九）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528 号陆家嘴基金大厦 15 楼
法定代表人：朱建弟
电话：021-60586900

（三十）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528 号陆家嘴基金大厦 15 楼
法定代表人：廖卫
电话：021-60586900

（三十一）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528 号陆家嘴基金大厦 15 楼
法定代表人：廖卫
电话：021-60586900